



#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26)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立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 1.2 委員會人數必須為三名，而大部份之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本公司的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會議

- 2.1 委員會按需要可自行決定會議之次數，唯每年應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 2.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2.3 委員會的決議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 2.4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3. 角色及權限

- 3.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
- 3.2 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4. 職能

- 4.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4.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4.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4.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4.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4.9 審閱及／或審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述有關計劃的事宜；及

4.10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定義或委派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另行規定的其他事宜。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採納之修訂版本

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